ICS 01．040.13
CCS Z 50

DB4101

郑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1/T XXXX—XXXX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管理要求 2
6　处理过程 3
7　处理方法 4
8　档案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全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兴民、陈稳、丁利敬、付守哲、董保玲、王静静、余燕飞、卢文文、刘夏青、贾雅婷、赵兰兰、刘春伟、景露。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总体原则、管理要求、处理过程、处理方法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室废弃样品的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2001 危险废弃样品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实验室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注：检验室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时结合测量、试验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检测是按照程序确定合格评定对象的一个或多个的活动。

［来源：GB/T 32146.1—2015，3.1］

3.2

样品

实验室用于检验的，取自某一整体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旨提供该整体的相关信息，通常作为判断该整体的基础。

［来源：SN/T 3509—2013，3.1］

3.3

副样品

由客户提出的交由检验机构，不用于检测仅用于留样的样品，并由客户签字确认与样品同质的样品，必要时作为备查、复测或仲裁复议。

3.4

保留样品

实验室出于样品备份的需要，在实验室内制取样品的同时分装制备的可代表样品原始特性的样品，当没有，当没有副样品时，保留样品可作为备查、复测或仲裁复议。

3.5

废弃样品

实验室理化检测过程中使用过的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过程中使用过的食品样品，制样过程中产生的多余部分样品、超过保质期副样品及保留样品。

4 总体原则

4.1 安全性原则

废弃样品应根据其特征在保证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无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分类处理。

4.2 规范性原则

应按一定的制度规范对废弃样品进行处理，建立实验室标准化流程，使废弃样品处理规范化。

4.3 经济便捷性原则

处理废弃样品时应兼顾效率和效益，既要保障实验室的高效运行，也要尽可能的降低处理成本，减少人力成本。

4.4 环保性原则

废弃样品处理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化学品对环境的损害和影响，环保是样品处置的必要前提和最终目的。

5 管理要求

5.1 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包括登记、收集、贮存、运输、消毒灭菌、排放、监测、安保和管理等过程。

5.2 设置负责废弃样品管理的监督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和管理废弃样品处理的所有工作，废弃样品处理者应由专门指定并经培训的技术人员担任。

5.3 在处理废弃样品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依法处理；
b) 无害化原则；
c) 分类处理；
d) 处置方法安全可靠；
e) 标识与监测；
f) 安全包装和运输；
g) 专人处理；
h) 征询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5.4 应建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废弃样品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b) 废弃样品在实验室内外部运送的交接、登记规定；
c) 暂时储存点的工作制度；
d) 需排放的废弃样品应按相关排放标准和监测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e) 特殊废弃样品处置规定；
f) 从事废弃样品处置，如：分类收集运送等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护要求；
g) 废弃样品标识要求；
h) 发生可能产生危害的，废弃样品流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i） 废弃样品运送容器、包装和储存场所要求；
j） 消毒药品、设施和器械、个人防护用品要求；
k） 人员培训要求；
l） 对废弃样品处置管理体系文件、技术、设施设备和人员定期评估的要求。

5.5 应对处理废弃样品的相关人员（包括管理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并考核，确保其熟知处理程序，且所有工作流程均符合要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培训；
b） 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c） 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培训；
a） 应急演练。

5.6 实验室如需将废弃样品移交其他部门处理时，应确认其具备相关资质，并签订合同，同时保留证明材料和处理记录。

6 处理过程

6.1 分类

6.1.1 按性质分为：一般废弃样品和生物废弃样品。
6.1.2 按形态分为：固体废弃样品和液体废弃样品。
6.1.3 按危险性分为：普通废弃样品和危险废弃样品。

6.2 标识

6.2.1 废弃样品贮存场所应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标志，危险废弃样品贮存场所标志为危险废弃样品警示标志，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非危险性废弃样品贮存场所标志为一般固体废弃样品提示标志，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示标志应张贴在贮存场所入口醒目处，且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在废弃样品贮存场所醒目处应同时设置警示标识，内容清晰明确。
6.2.2 所有废弃样品在离开实验室前，都应具有适当的标签进行标识。废弃样品容器被清洗或废弃样品完成处置前，标签应紧紧地固定在容器上；标签应能防水防潮，并且不应固定在容器开启处；标签上的字应经久耐用，字号和字体应便于辨识与使用。
6.2.3 盛装危险废弃样品的容器应按 GB 18597—2001 中附录 A 的规定设置标志并张贴标签。标签字体为黑体，底色为橘黄色，标签上应注明名称、种类、数量、联系人等。

6.3 收集

6.3.1 一般废弃样品应按城市垃圾处理原则进行收集。
6.3.2 生物危险废弃样品应在最终处置前应被灭活并证实安全性。处理地点如果不在实验室内，应用密闭的容器将生物危险废弃样品运送到单独的处理区域。容器达到安全容量或使用一定时间之后，容器应从实验室移走，运送到贮存场所等待处理或处置。

6.4 转运

6.4.1 转移危险废弃样品的，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弃样品转移联单制度。
6.4.2 应使用轮式推车进行生物危险废弃样品容器现场运输，以便于装卸容器、避免硬物或锐器损害容器、清洁与去污、移动和操作。

6.5 贮存

6.5.1 一般要求

实验室废弃样品应按照分类分别收集贮存。一般废弃样品不得与危险废弃样品于同一贮存场所存放。固体废弃样品与液体废弃样品不得在同一容器内混合贮存；危险废弃样品不得混入一般废弃样品。

6.5.2 贮存容器

6.5.2.1 盛放废弃样品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6.5.2.2 盛放生物废弃样品和一般废弃样品的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即，盛放生物废弃样品容器应具备密封设置，并便于消杀处理，一般废弃样品的容器可参照生活垃圾的分类要求选择。
6.5.2.3 液体废弃样品容器不得将装满，液面应不高于容器的 4/5，密闭保存。固体废弃样品不做特殊要求，以保证不发生环境污染为原则。

6.5.3 贮存场所

6.5.3.1 废弃样品贮存场所应具备防火防爆，防渗漏、防倾倒、扬散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沙、通讯设备、照明设施、通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5.3.2 相互反应的危险废弃样品不得混合堆放，应分开贮存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将各类实验室废弃样品适当隔离存放。

7 处理方法

7.1 危险废弃样品收集贮存后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要求定期委托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2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样品，按照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按照生活垃圾处理；经过微生物检测超标的检测样品、超保质期的保留样品应经高温高压处理后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制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废弃样品，收集后按照生活垃圾处理。
7.3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由净化设施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到室外。

8 档案管理

8.1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实验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废弃样品和危险废弃样品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安全性检验的情况。
8.2 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样品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弃样品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参 考 文 献

[1] GB/T 32146.1—2015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SN/T 3509—2013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